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7碼) |  | 電話： |
|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E-mail |  |
| 畢業學校及系所 |  | 畢業證書年月字號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教師證書申請科別 |  | 原發證書日期/字號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教師證書領取方式 | □自取，領證簽收：□郵寄(請附貼足郵資59元、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郵寄合格教師證書委託書) |
| 檢附證件 | □ 1.本申請表□ 2.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上)□ 4.畢業證書影本□ 5.中教或小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影本□ 6.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須驗正本）□ 7.教師證書發證日期於82年8月1日以前，另附未中斷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加蓋學校關防)□ 8. 修習專門課程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含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影本)□ 9.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學位證書已是雙語版本，得免附本項文件)□ 10.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請以「姓名」為檔名）□ 11.**如為第二專長學分班者，需附上修習期間之在職職證明文件**第2項至第10項影本以A4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置於申請表後 |
| 備註 | * 持中等特教合格證，未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得加註中等學校教育類科別。

辦理轉類科合格教師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中小學師資類科)**互轉者不適用** |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及檢附證件無誤，如有偽填、偽照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
| 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章處 | 審 查 結 果 |
| 承辦人員 | 單位主管 |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加另一類科登記身分證正、反影本

 姓名：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